

# 2024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78399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支出 822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871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426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296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718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47468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713765 万元,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省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市、区)资金,其中:(1)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0257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10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72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27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56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2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2 万元;(2)体制补助转移支付支出 2360

万元；(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72805 万元；(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51676 万元；(5) 结算补助支出 123344 万元；(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1003 万元；(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7571 万元；(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8699 万元；(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0287 万元；(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207 万元；(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3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680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4577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626 万元。